

**屏東縣北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前階段特教巡迴輔導班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要點等。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工作內容與薪資

類別	名額	備註
學前階段 特教巡迴 輔導班代 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1. 必需接受縣府協調派案巡迴輔導或教授分散式資源班課程。 2. 需檢附個人學經歷及具上述各類專長等佐證資料。 3. 代理教師得由學校依照需求安排兼辦行政業務及導護工作。
聘期：115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止。		
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等）。		
說明： (一)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五) 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報名資格	具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報名資格	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備具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第 3 次報名資格	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備具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3.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一次公告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 二、公告方式：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ptc.edu.tw>
本校網站 <https://www.byps.ptc.edu.tw/nss/p/index>
-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委託書、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

伍、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報名次別	報名日期
第 1 次報名時間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8:30 至 9:30 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報名時間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8:30 至 9:30 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報名時間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8:30 至 9:30 止(逾時恕不受理)。
前一次甄選遇無人報名或未錄取時，方受理下一次甄選之報名，續辦下一次甄選。	

二、地點：北葉國小附幼兒園辦公室 承辦人：林若蘭教師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巷 1-22 號；電話 08-7991649#42）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加蓋私章、「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簽名蓋章, 各一份。
- （二）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四）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 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五）個人教學檔案一式 2 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 （六）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四、方式：備妥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10:30 起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10:30 起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10:30 起

二、甄選地點：本校共讀站。

三、應試人員請攜帶准考證、身分證。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

- （一）範圍：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教學演示(自備教材、教具)。
- （二）時間：每人 10 分鐘。(第 9 分鐘響鈴 1 次，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50%)：

- （一）範圍：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及學校行政為主。
- （二）時間：每人 10 分鐘。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甄試總成績未達 80 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處及本校網站。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14:00 前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14:00 前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14:00 前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成績複查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15:30 前
第 2 次成績複查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15:30 前
第 3 次成績複查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15:30 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向幼兒園承辦主任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錄取人員雖已辦理報到，惟倘於成績複查截止前，因應考人申請複查致考試成績及錄取名次更動，並影響原錄取結果者，本校得逕行撤銷原錄取及報到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三、錄取報到：

第 1 次甄選錄取報到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16:30 前
第 2 次甄選錄取報到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16:30 前
第 3 次甄選錄取報到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16:30 前

（一）甄選正取代理教師，應於上述各次別報到時間前至行政辦公室找人事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應於接獲學校通知後當日下午 18 時前完成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二）錄取名單於考試當日甄選結束後於本校網站公布，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備取人員需確認通訊電話能正常聯絡，如本校無法以電話聯繫，將逕行公告於本校網頁視同通知，備取人員應自行查看本校網頁相關公告。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s://www.byps.ptc.edu.tw/nss/p/index>)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錄取人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 六、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屏東縣北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應徵類別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教師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列)						
申請人切結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1. 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2. 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 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 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						
證 件 名 稱 【由學校人員查填】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 註
	1	報名表 1 份		☐ 有 ☐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5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 有 ☐ 無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審 查 意 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屏東縣北葉國民小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本人同意屏東縣北葉國民小學，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屏東縣北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北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屏東縣北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屏東縣北葉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屏東縣北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 考 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應考類別	☒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聯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住 址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複查科目(請勾選欄)		
教 師 甄 選	☐ 口試 ☐ 試教		
複 查 結 果	☐ 複查結果無誤 ☐ 成績更正為 分		
甄 選 委 員 會 (教 評 會) 核 章			
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